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工地“11·6”

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预防和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022年4月，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暨事故单位安全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对2021年度市政府委托我区调查处理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现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工地“11·6”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2021年11月6日下午约4时10分，位于广东省湛江经开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的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首期项目（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十九条规定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湛江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湛府函〔2018〕13 号）要求，区管委会成立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工地“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撰写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工地“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11·6”事故调查报告》），依程序报市安委办进行审核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出《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工地“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问题的复函》，对《“11·6”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区安委会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的复函要求，发出《关于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工地“1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通知》（湛开安〔2022〕6 号，以下简称《“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对该事故进行责任追究并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2022 年 4 月，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事故评估组，以《“11·6”事故调查报告》和《“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针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

评估清单，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有关规定。

事故评估组下设调查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证明文件或资料，逐一评估《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调查处理决定》所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是否得到落实。事故评估组还下设专项执法组，对事故单位开展安全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各单位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制作了事故单位安全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行动《现场检查方案》和《现场检查记录》。经事故评估组充分讨论后，形成了统一的评估意见。

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朱乐仲（美联钢公司总裁）处以罚款；同时要求美联钢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有关条款对其处以人民币6736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企业已予以处理。

（二）《“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洪善早（美联钢公司安全主管）处以罚款；同时要求

美联钢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有关条款对其处以人民币3440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企业已予以处理。

(三)《“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唐帅（美联钢公司驻巴斯夫（广东）项目钢结构安装工程现场负责人）处以罚款；同时要求美联钢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有关条款对其处以人民币2140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企业已予以处理。

(四)《“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王文涛（美联钢公司劳务人员，塑料厂房工地专职安全员）处以罚款；同时要求美联钢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有关条款对其处以人民币1222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企业已予以处理。

(五)《“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美联钢公司对

刘怀新（美联钢公司劳务人员，塑料车间屋面板施工班组长）按照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备案。企业已予以处理。

（六）《“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杨真友（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项目部项目安全总监）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备案。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予以杨真友罚款 10000 元处罚。

（七）《“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侯立臣（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备案。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予以侯立臣警告处分、年底考核安全部分 0 分、扣减当年年终奖金、履职安全再培训等处罚。

四、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美联钢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由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再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有关条款，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 5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已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再教育。

（二）《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书》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条款约定，对分包单位美联钢公司进行处理。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对美联钢公司处罚 300000 元，并将处罚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一）《“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美联钢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美联钢公司的主要整改措施有：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重点提高班组长和班组全体人员安全素质，采取以班组长培训带动班组全员培训方式，实施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的安全培训，确保员工做到应知应会。

（二）《“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美联钢公司要切实提高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力，开展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工作，加强作业现场监督检查；要求上海协

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强化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检。美联钢公司和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要整改措施有：

1. 美联钢公司加强对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整改，消除施工过程中已知及潜在危险因素；提高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通过警示教育督促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人员等正确履职，及时、有效的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2. 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监管，突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强化对关键工序等风险控制点的管控，加强严重违章行为和习惯性违章行为的检查纠正和惩治力度，确保劳务分包单位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三）《“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美联钢公司要配齐配强外派项目部管理团队，完善外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美联钢公司的主要整改措施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措施等，对外派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有效的管理。

六、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事故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区应急管理局和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美联钢公司、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均能按照《“11·6”事故调查报告》和《“11·6”事故

调查处理决定》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企业在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仍存在不足。建议如下：一是继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考核；二是继续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全过程全时段发现并纠正违章行为。

七、事故评估组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相关单位均能按照《“11·6”事故调查报告》和《“11·6”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要求，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